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7年8月19日